

丛书总主编 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 公报案例评析

国家赔偿 · 行政 · 执行卷

主编 郑 刚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丛书总主编：刘家琛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 案例评析

国家赔偿·行政·执行卷

——郑 刚 主编——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评析 国家赔偿·行政·执行卷/
郑刚主编. —北京: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03. 6
ISBN 7-80078-781-8

I. 最... II. 郑... III. ①案例-分析-中国②国家
赔偿法-案例-分析-中国③行政法-案例-分析-中国④法院-
执行(法律)-案例-分析-中国 IV. D9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49841 号

书名/最高人民法院公报案例评析

国家赔偿·行政·执行卷

ZUIGAO RENMIN FAYUAN GONGBAO ANLI PINGXI

GUOJIAPEICHANG·XINGZHENG·ZHIXINGJUAN

作者/郑 刚 主编

出版·发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100054)

电话/63056983 63292534(发行部)

传真/63056975 63056983

经销/新华书店

开本/32 开 850 毫米×1168 毫米

印张/11 字数/239 千字

版本/2004 年 1 月第 1 版 2004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刷/北京才智印刷厂

书号/ISBN 7-80078-781-8/D·669

定价/2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本社负责退换)

撰稿人

- | | |
|-----|------------------|
| 郑刚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 |
| 赵建新 | 北京市怀柔区人民法院院长 |
| 吉罗洪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行政庭庭长 |
| 田玉玺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庭庭长 |
| 林军 |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副院长 |
| 席小俐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执行庭法官 |
| 丁亮华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
| 雷运龙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
| 高京雯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
| 景涛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
| 程虎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
| 马军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
| 张灵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
| 何通胜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
| 周其濛 | 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法官 |
| 武英 |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执行庭副庭长 |

编写说明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登的案例均经过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的讨论，不仅具有较强的典型性，同时也具有较强的指导性，从学理上说，这些案例相当于中国的“判例”。

为了便于广大法官、检察官、律师和其他法律工作者在司法实践中准确参考和正确理解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案例，我们组织编写了本丛书。本丛书具有如下几个特点：

一、丛书共分为刑事卷、民事卷、国家赔偿·行政·执行卷，其中民事卷分为三册，即一般民事案例、经济案例和知识产权案例。丛书除刑事卷外，其他各卷的案例均选自1985年公报创刊至2003年6月公布的所有案例。所评析的案例一律按照公报刊登的顺序排列。

二、丛书对公报案例（包括裁判文书）从正文到标题都保持原样，评析者未作任何改动。每个案例由案例、评析、相关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适用的法律依据）三部分组成。评析者对案例就事实的认定、证据的采信、程序的运用、法律的适用等方面进行系统全面的评述。

三、丛书的评析者均来自高级人民法院的资深法官，他们既有深厚的法学功底，也有丰富的审判实践经验。丛书总主编由最高人民法院原副院长刘家琛担任。刑事卷由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执行局局长罗书平任主编，国家赔偿·行政·执

行卷由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原副院长郑刚任主编，民事卷由河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吴合振任主编。

四、对《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刊登的案例进行评析，不仅难度较大，而且也难免会有不同的学理解释，但由于这些案例都已发生了法律效力，所以尽管评析者对原判的定性和适用法律等有些不同意见，却并不影响原判的效力。

本丛书的出版，不仅可供广大法官、检察官、律师和其他法律工作者在司法实践中作重要参考，也可作为法学理论研究和政法院校师生从事教学研究的参阅资料，更是联系实际系统地普及法律知识的理想教材。本丛书在编写过程中，错误和不足难免，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3年12月15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赔偿案件

1. 仇惠南请求国家赔偿案 3
2. 郑传振申请南平市中级人民法院刑事赔偿案 14
3. 杨培富申请刑事赔偿案 22

第二部分 行政案件

1. 区成不服九龙海关行政处罚决定案 29
2. 郑太发不服土地管理行政处罚案 36
3. 支国祥不服税务行政处罚案 42
4. 上海环球生物工程公司不服药品管理行政处罚案 49
5. 台湾“光大二号”轮船长蔡增雄不服拱北海关行政处罚
 上诉案 57
6. 梁宝富不服治安行政处罚复议决定案 64
7. 香港美艺金属制品厂诉中国专利局专利复审委员会
 确认“情钳式门”发明专利权纠纷上诉案 74
8. 陈迎春不服离石县公安局收容审查决定案 89
9. 上海远洋运输公司不服宁波卫生检疫所国境卫生检疫
 行政处罚决定案 96
10. 谢培新诉永和乡人民政府违法要求履行义务案 103



11. 任建国不服劳动教养复查决定案 110
12. 香港昆利发展有限公司、晶泽有限公司不服湛江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案 119
13. 刘本元不服蒲江县乡镇企业管理局侵犯财产权、经营
自主权处理决定行政纠纷案 130
14. 贵州省电子联合康乐公司不服贵阳市城市规划局
拆除违法建筑行政处理决定案 139
15. 张晓华不服警安县公安局限制人身自由、
扣押财产行政案 145
16. 桐梓县农资公司诉桐梓县技术监督局行政处罚
抗诉案 153
17. 黄梅县振华建材物资总公司不服黄石市公安局
扣押财产及侵犯企业财产权行政上诉案 162
18. 汤晋诉当涂县劳动局不履行保护人身权、
财产权法定职责案 169
19. 平山县劳动就业管理局不服税务行政处理决定案 175
20. 福建省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不服省地矿厅行政
处罚案 183
21. 田永诉北京科技大学拒绝颁发毕业证、
学位证行政诉讼案 192
22. 溆浦县中医院诉溆浦县邮电局不履行法定职责案 209
23. 宿海燕不服劳动教养决定案 217
24. 兰州常德物资开发部不服兰州市人民政府收回土地
使用权批复案 224
25. 罗边槽村一社不服重庆市人民政府林权争议复议
决定行政纠纷上诉案 237



26. 宜昌市妇幼保健院不服宜昌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案 246
27. 李治芳不服交通事故责任重新认定决定案 261

第三部分 执行案件

1. 王爱英与李保生宅基地纠纷强制执行案 273
2. 杨元璋、谢冠臣、谢开林阻碍司法工作人员执行职务被罚款、拘留案 280
3. 对李洪非法占用土地强制执行案 286
4. 漆耀超、喻茂清、陈克枝妨害民事调解执行被罚款、拘留案 291
5. 李文通拒不执行法院判决并隐匿财产被搜查案 296
6. 林锦璋拒不履行法院判决被强制变卖房产执行案 300
7. 陈建明拒不执行人民法院判决案 304
8. 日本公民五味晃申请中国法院承认和执行日本法院判决案 312
9. 安徽省医保公司因(香港)华甲公司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民事调解书申请执行案 316
10. 光大银行北京营业部与仟村百货购物中心、仟村科工贸开发公司公证债权文书执行案 323
11. 桂林同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执行重庆金山酒店有限公司等经营权案 329
12. 中国银行等五家银行与奥林匹克饭店有限公司仲裁裁决执行案 337

第一部分

国家赔偿案件



1. 仇惠南请求国家赔偿案

【案例】

赔偿请求人：仇惠南，男，50岁，原江苏省泗阳县复合肥厂厂长。

赔偿义务机关：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韦正虎，检察长。

委托代理人：唐春雨，江苏省泗阳县人民检察院控申科副科长。

复议机关：江苏省淮阴市人民检察院。

法定代表人：刘群，检察长。

委托代理人：程安美，淮阴市人民检察院控申科科长。

赔偿请求人仇惠南以泗阳县人民检察院对其错误定罪导致其被剥夺人身自由569天，应予赔偿为由，向淮阴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提出赔偿申请，请求泗阳县人民检察院赔偿其各项经济损失16万余元，退还被追缴的现金18050元，并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淮阴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经审理查明：赔偿请求人仇惠南原系泗阳县复合肥厂聘任厂长。1994年6月6日，泗阳县人民检察院以仇惠南有挪用公款嫌疑而决定立案审查，6月10日实施监视居住。从6月8日起，仇惠南就被关在泗阳县农科所，限制人身自由，8月1日被刑事拘留，8月11日以“挪用公款罪”被逮捕，其录像在泗阳电视台“泗阳新闻”节目和有线广播中播放。

1995年12月28日，泗阳县人民检察院向仇惠南宣布泗检(95)刑二免字第10号免于起诉决定书，认定仇惠南构成挪用公款罪，对其免于起诉并予释放。仇惠南不服，释放后即向淮阴市人民检察院提出申诉。淮阴市人民检察院于1996年4月17日作出淮检控申复决(1996)03号刑事申诉复查决定书，认定仇惠南不构成挪用公款罪，撤销泗阳县人民检察院对仇惠南的免于起诉决定书。据此，仇惠南于1996年7月3日起先后向泗阳县人民检察院和淮阴市人民检察院提出赔偿申请和赔偿复议申请。作为赔偿义务机关的泗阳县人民检察院和复议机关的淮阴市人民检察院在法定期限内均没有依法向赔偿请求人仇惠南作出是否予以赔偿的决定。

另查明，泗阳县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中，对仇惠南的财产18050元作为“赃款”予以追缴。仇惠南在羁押期间，花去医疗费590.45元。

淮阴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认为：泗阳县人民检察院对赔偿请求人仇惠南予以监视居住、刑事拘留和以“挪用公款罪”逮捕，此案已经淮阴市人民检察院依法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二条的规定，受害人仇惠南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对仇惠南实施强制措施的决定，都是泗阳县人民检察院作出的。依照国家赔偿法第十九条第一、二、三款的规定，泗阳县人民检察院是赔偿义务机关。仇惠南在向赔偿义务机关及其上一级的复议机关提出赔偿申请和赔偿复议申请，因在法定期限内没有得到答复，才向复议机关所在地的同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申请作出赔偿决定，符合国家赔偿法第三章第三节规定的赔偿程序，人民法院应当受理。本案是检察机关行使职权办理刑事案件引起的，应当适用国家赔偿法中有关刑事赔偿的规定。泗阳县人民检察院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仇惠南实施错误的强制措



施，实际关押 569 天，侵犯了仇惠南的人身权利。依照国家赔偿法第十五条第（一）、（二）项的规定，仇惠南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仇惠南失去人身自由期间每日的赔偿金，按照国家上年度职工日平均工资标准计算。泗阳县人民检察院在办案期间，以“追缴赃款”为名追缴了仇惠南个人的合法财产，侵犯了仇惠南的财产权。依照国家赔偿法第十六条第（一）项的规定，仇惠南有取得赔偿的权利。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二十八条第（一）项的规定，泗阳县人民检察院应当返还财产。泗阳县人民检察院在未经审判确定有罪的情况下，即在新闻媒体上公开仇惠南的所谓“罪行”，侵犯了仇惠南的名誉权。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三十条的规定，泗阳县人民检察院应当承担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的责任。对仇惠南的赔偿，只能依照国家赔偿法规定的标准计算，仇惠南要求赔偿的间接经济损失无法律依据，法院不予支持。据此，淮阴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于 1997 年 3 月 25 日决定：

一、由泗阳县人民检察院赔偿仇惠南因被侵犯人身自由 569 天而应得的赔偿金计人民币 14785 元以及其在被关押期间所花去的医疗费用 590.45 元，二项合计人民币 15375.45 元，限决定生效后一个月内一次性以现金经由本院给付。

二、由泗阳县人民检察院返还办理此案中对仇惠南作为赃款追缴的现金 18050 元及利息 418.08 元。

三、由泗阳县人民检察院在当时对仇惠南实施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影响范围内，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

四、赔偿请求人仇惠南申请要求赔偿的其他间接经济损失，依法不予赔偿。

泗阳县人民检察院已经履行了赔偿决定中确定的全部给付义务。

【评析】

本案主要是关于仇惠南是否应获得国家赔偿的问题，本案涉及的主要法律问题是《国家赔偿法》的溯及力和羁押时间的认定。

《国家赔偿法》第十五条规定，对没有犯罪事实的人错误逮捕的，受害人有取得赔偿的权利。本案中，仇惠南被泗阳县人民检察院以挪用公款罪逮捕后，该院认定仇惠南构成挪用公款罪，对其免于起诉并予以释放。仇惠南申诉后，淮阴市人民检察院经复查，认定仇惠南不构成挪用公款罪，撤销了泗阳县人民检察院对其免于起诉决定。故泗阳县人民检察院对仇惠南的逮捕决定是错误的，属于《国家赔偿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仇惠南有获得国家赔偿的权利。本案涉及以下几个问题：

一、本案是否适用《国家赔偿法》？

根据《国家赔偿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国家赔偿法于1995年1月1日起施行。《国家赔偿法》不溯及既往。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溯及力和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受案范围问题的批复》中规定：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行为，发生在1994年12月31日以前的，依照以前的有关规定处理。发生在1995年1月1日以后并依法确认的，适用《国家赔偿法》予以赔偿。发生在1994年12月31日以前，但持续至1995年1月1日以后，并经依法确认的，属于1995年1月1日以后应予赔偿的部分，适用《国家赔偿法》予以赔偿；属于1994年12月31日以前应予赔偿的部分，适用当时的规定予以赔偿，当时没有规定的，参照《国家赔偿法》的规定予以赔偿。本案中，泗阳县人民检察院于1994年6月6日以仇惠南有挪用公款嫌疑而决定立

案审查，6月10日实施监视居住。从6月8日起，仇惠南就被关在泗阳县农科所，限制人身自由，8月1日被刑事拘留，8月11日被以“挪用公款罪”逮捕。1995年12月28日，泗阳县人民检察院决定对其免于起诉并予以释放。淮阴市人民检察院于1996年4月17日作出复查决定，认定仇惠南不构成挪用公款罪，撤销泗阳县人民检察院对其免于起诉决定。据此，泗阳县人民检察院对仇惠南的侵权行为发生在1994年12月31日以前，但持续至1995年1月1日以后，并已经依法确认。淮阴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依据《国家赔偿法》决定泗阳县人民检察院赔偿仇惠南因被侵犯人身自由的赔偿金是正确的。

二、仇惠南被侵犯人身自由的时间应如何认定？

本案中，仇惠南于1994年8月1日被刑事拘留，8月11日被逮捕，但其自同年6月8日起就被关在泗阳县农科所，限制了人身自由。根据最高人民法院1984年（84）法研字第16号《关于依法监视居住期间可否折抵刑期问题的批复》规定的原则以及最高人民法院研究室1991年12月17日《关于隔离审查日期可否折抵刑期问题的电话答复》的精神，自6月8日至8月1日这段时间，仇惠南被限制了人身自由，应视为已被羁押，应依照《国家赔偿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予以赔偿。淮阴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依据《国家赔偿法》决定泗阳县人民检察院赔偿仇惠南因被侵犯人身自由569天的赔偿金是正确的。

三、泗阳县人民检察院将仇惠南的财产18050元作为“赃款”予以追缴，是否应当返还？

《国家赔偿法》第二十条第一款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对依法确认有本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的，应当给予赔偿”。根据本条规定，确认是申请赔偿的前提条件，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行使职权时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行为只有经依法确认，才能申请国家赔偿。本案中，泗阳县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中，对仇惠南的财产 18050 元作为“赃款”予以追缴，可能有两种情况：第一种情况，检察院在追缴仇惠南的财产时，曾作出过决定追缴的法律文书（如没收决定书）。在这种情况下，因检察院决定追缴的法律文书没有撤销，同时检察院也未确认其追缴仇惠南财产的行为违法，法院作出决定让检察院返还被追缴的财产缺少法律依据，应由当事人先向检察院申请确认该行为违法，再申请赔偿。第二种情况，检察院在追缴仇惠南的财产时，未作出过决定追缴的法律文书。在这种情况下，检察院的追缴行为缺少法律依据，侵犯了仇惠南的财产权，应予赔偿。

四、关于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的问题。

《国家赔偿法》第三十条规定，赔偿义务机关对依法确认有本法第三条第（一）、（二）项、第十五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情形之一，并造成受害人名誉权、荣誉权损害的，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本案中，泗阳县人民检察院在未经审判确定有罪的情况下，即将仇惠南被逮捕的录像在泗阳电视台“泗阳新闻”节目和有线广播中播放，侵犯了仇惠南的名誉权和荣誉权，应当在侵权行为影响的范围内，为受害人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淮阴市中级人民法院赔偿委员会决定“由泗阳县人民检察院在当时对仇惠南实施侵权行为所造成的影响范围内，为其消除影响，恢复名誉，赔礼道歉”是正确的。但由于《国家赔偿法》第三十条规定是在第五章“其他规定”中规定的，写入决定主文依据不足，最高人民法院在〔1999〕赔他字第 3 号《关于北京高院请示孙连贵申请国家赔偿一案的批复》中规定：“赔礼道歉不宜作为决定书中的主文内容，但应在决定书的理由部分加以表述”。故